

新闻公报

2019年9月12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19年9月4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相关审计中就企业合并涉及(a) 或然代价的分类及计量; (b) 所收购无形资产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及 (c) 无形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及其后的计量，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具体而言，调查发现就以上事项:

(a)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及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的规定适当地执行有关审计工作。

(b)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c)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进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时，没有完全遵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节的规定。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随着《2019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全面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专业道德、审计及核证准则和专业进修规定的职能。财务汇报局将坚守使命，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如欲查询更多信息，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eliancheung@frc.org.hk